

桃園市忠貞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1.09.07 校務會議修訂

113.09.0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規定，並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五）校園性別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五）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六）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七）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三、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配合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

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或經費補助。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六) 校長及教職員工於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應注意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

四、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 其他本校或市政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五、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三) 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四)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得採用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並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七、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八、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十、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依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若本校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自接獲申請調查書或檢舉書起算）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若於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十一、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依本法第 22 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權責人員，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由學生事務處進行校安通報，逾者依本法第 43 條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十二、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三、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十四、本校受理校園性別事件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學務處收件後，除依本法第 32 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書）後，3 日內以簽呈告知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7 日內移交性平會處理。本法第 32 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十五、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

知應依本法第 32 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十六、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依據本法第 33 條規定，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 (一) 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 (二)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三)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 (四)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七、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並做成書面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

十八、學校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十九、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屬依第一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

二十、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本校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二十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權責主管與承辦人員應迴避該

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二十二、本校所聘請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三、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二十四、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處室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五、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二十六、本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 心理諮商輔導。

(二) 法律諮詢管道。

(三) 課業協助。

(四) 經濟協助。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應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或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

二十七、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八、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本法第 26 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本法第 26 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二) 依本法第 26 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應由本校相關處室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二十九、本校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4 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學務處及總務處保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行為人、行為人）。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 處理建議。

三十、本校關於取得本法第 29 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一、本校依防治準則之內容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

三十二、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必要時得向教育局申請補助。

三十三、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局。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報桃園市教育局。

三十四、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生教組 林啓禎

單位主管

學務處主任 許芝瑜

校長

忠貞國民小學 魏秀蓮 校長